

美和科技大學



通識教育中心

教學課程規範

課程名稱：生活科技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修定

1. 課程基本資料：

科目名稱	中文	生活科技		
	英文	Living Technology		
適用學制	二技、四技		必選修	必
適用部別	日間部		學分數	2
適用系科別	各系		學期/學年	上學期或下學期
適用年級/班級	二年級/三年級		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	無

2. 通識教育中心目標培育人才

依據 UCAN 系統，本中心以培育「共通職能」為目標。

共通職能	C1	溝通表達
	C2	持續學習
	C3	人際互動
	C4	團隊合作
	C5	問題解決
	C6	創新
	C7	工作責任及紀律
	C8	資訊科技應用

3. 課程對應之 UCAN 職能

職能 課程	共通職能 M	共通職能 A
生活科技	C2 持續學習 C5 問題解決 C8 資訊科技運用	C4 團隊合作 C6 創新

註：M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「主要」相關職能 A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「次要」相關職能

4. 教學目標

生活科技課程主要目標為結合本校健康照護之教育特色，建構學生現代全人健康的生活科技基本概念，並培養學生具分析思考、解決問題能力，以迎接人工智慧資訊時代的創新挑戰。課程內容包括科技本質與特色、創新設計、傳播科技、營建科技、醫藥食品科技、環境能源科技、動力科技、資訊科技等最新生活科技發展等課程單元。並利用科學實證觀點，整體討論生活科技相關議題，最後以科技與生活環境的思辨與反省，以及如何將課程內容實際應用於日常生活作為總結。

5. 課程描述

5.1 課程說明

本課程主要提升學生對於建構現代全人健康生活科技的基本認知。期望透過課堂講授、教學活動、與小組討論分享等教學活動之設計，有效提升學生對於科技本質與特色、創新設計、傳播科技、醫藥食品科技、環境能源科技、動力科技、資訊科技等最新生活科技發展之了解，並培養其能將所習得知識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真正能成為一個全人健康的新人類。

5.2 課程綱要

本課程規劃內容綱要及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如下表所示：

課程內容規劃	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
科技本質與特點	MA(C2), A(C6)
創新設計科技	M(C5), A(C2,C4,C6)
傳播科技	M(C5,C8), A(C2,C6)
營建科技	M(C5), A(C2)

醫藥食品科技	M(C5), A(C2)
能源環境科技	M(C5), A(C2,C6)
動力科技	M(C5), A(C2)
資訊科技	M(C2, C5,C8), A(C2,C6)
新興科技	M (C2, C5,C8),A(C2,C6)

5.3 教學活動

5.3.1 課堂講授：教師分析講解。

5.3.2 影片欣賞/討論：生活科技影片欣賞、全班及小組心得分享，延伸學習。

5.3.3 課堂活動：早餐的約會、棉花糖創意、誰是創意王、Kahoot 互動競賽等課程活動。

5.3.4 隨堂測驗：學習成效檢測。

5.3.5 期中/期末評量：考試或報告。

6. 成績評量方式

6.1 期中評量 25 %

6.2 期末評量 35%

6.3 課程出席率、課程討論參與度(含網路教學平台)、課程活動、作業報告、額外加分作業等合計 40%

7. 教學輔導

7.1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對象：

7.1.1 成績預警：凡學習成效不佳、動機較弱之學生，除特別提醒外，並另外安排課輔時間以了解原因並施以輔導，同時強化學生於報告、討論、及活動參與等平時成績的參與及表現。

7.1.2 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：因其他特殊學習需求，學生有個別需要深入了解本科目更深入的學習內容、特殊主題或進階應用有興趣者，指導其深入相關領域知識的追求。

7.1.3 學習進度落後，以及期中考成績低於 60 分的同學，依「美和科技大學學生課業及考照輔導辦法」，配合教師發展中心、成績預警制度進行輔導。

7.2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之實施

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之實施方式，配合「通識教育中心課業輔導辦法」並採下列方式進行：

7.2.1 分組互助教學：建立小組同儕學習制度，將學生分組，並於每組中安排成績較優學生擔任小老師，隨時協助成績欠佳學生跟上學習進度，並可藉此形成互相觀摩學習的讀書風氣。

7.2.2 課後輔導：由授課教師於課輔時間（Office Hours），協助成績欠佳或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進行課後輔導。

7.2.3 補救教學：授課教師額外指定成績待提升之學生，進行課後輔導，使其能持續練習以獲得進步。

7.2.4 社群媒體：授課教師得建置課程之師生聯繫群組，除可做為課程學習溝通的平台，亦可協助個別同學使其能持續學習以獲得進步。

7.3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時間與聯絡方式

7.3.1 輔導時間：由通識教育中心、授課教師共同協商安排。藉由下課時間與學生晤談，了解其學習困難，作為內容修正之參考。必要時亦將徵詢導師意見，以共同做好學生課業輔導工作。

7.3.2 科目負責/輔導教師聯繫方式：

- (1). 負責教師：林筱增 老師
- (2). 授課教師校內分機：8714
- (3). 授課教師 email：x00002108@meiho.edu.tw
- (4). 教師研究室：東區商學大樓 E405-1